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 成立合夥企業1

於2024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珠海信保(一家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9%權益的公司，因此不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格力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簽署了有關成立合夥企業1的《合夥協議1》。所有合夥人對合夥企業1的總資本出資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珠海信保和格力股權分別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關於本公告中成立合夥企業1的披露是基於自願原則，且僅供背景信息使用。

### 成立合夥企業2

於2024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廣東君瑞，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珠海興格(作為有限合夥人)和合夥企業1(作為普通合夥人)簽署了有關成立合夥企業2的《合夥協議2》。所有合夥人對合夥企業2的總資本出資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廣東君瑞、珠海興格和合夥企業1將分別出資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和人民幣10,0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成立合夥企業2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夥企業2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的公告，涉及有關可能成立合夥企業諒解備忘錄的內幕資訊。

於2024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珠海信保(一家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9%權益的公司，因此不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格力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簽署了有關成立合夥企業1的《合夥協議1》。所有合夥人對合夥企業1的總資本出資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珠海信保和格力股權分別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關於本公告中成立合夥企業1的披露是基於自願原則，且僅供背景信息使用。

於2024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廣東君瑞，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珠海興格(作為有限合夥人)和合夥企業1(作為普通合夥人)簽署了有關成立合夥企業2的《合夥協議2》。所有合夥人對合夥企業2的總資本出資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廣東君瑞、珠海興格和合夥企業1將分別出資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和人民幣10,000,000元。

### 《合夥協議1》的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1》的主要條款如下所列：

- 日期： 2024年1月24日
- 協議各方：
1. 格力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
  2. 珠海信保(作為有限合夥人)。
- 合夥企業名稱： 珠海格金信保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Zhuhai Gejin Xinbao Joint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 經營範圍： 合夥企業1的經營範圍包括：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1的特定經營範圍需經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
- 合夥企業的期限： 合夥企業1的期限為七年，自設立之日起計算。執行事務合夥人可決定提前解散合夥企業1或延長合夥企業1的期限。

合夥目的：合夥企業1的目的是投資於合夥企業2並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和執行事務合夥人，以保護所有合夥人的權益並實現合夥企業1的最大財務利益。

資本出資：所有合夥人對合夥企業1的總資本出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格力股權和珠海信保分別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和人民幣5,000,000元。

合夥企業1的規模和每位合夥人的資本出資是在各合夥人之間進行公平獨立談判的基礎上，並參考了合夥企業1的預期資本需求後確定。

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和執行事務合夥人，格力股權具有管理和維護合夥企業1資產的權力，代表合夥企業1處理一切為合夥企業1的運營和有效存在所必要的事務，以及採取一切其他必要行動實現合夥企業1的目的並維護或爭取合夥企業1的合法權益。

非執行事務合夥人應有權監督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合夥企業1事務的管理。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定期向其他非執行事務合夥人報告合夥企業1事務的管理情況以及合夥企業1的經營和財務狀況。

## 《合夥協議2》的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2》的主要條款如下所列：

日期：2024年1月24日

協議各方：

1. 廣東君瑞(作為有限合夥人)；
2. 珠海興格(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3. 合夥企業1(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珠海格金信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Zhuhai Gejin Xinbao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惟需經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

- 經營範圍： 合夥企業2的經營範圍包括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合夥企業2的特定經營範圍需經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
- 合夥企業的期限： 作為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2的期限為七年，自設立之日起計算。執行事務合夥人可決定提前解散合夥企業2。自設立之日起的前四年為投資期，之後的三年為退出期。基於合夥企業2的經營需要，執行事務合夥人可酌情決定分別延長投資期和退出期各一次，每次延長不超過一年。
- 合夥目的： 合夥企業2的目的是通過依法依規及《合夥協議2》的條款，從事直接股權投資和基金投資的業務，為合夥企業2的所有合夥人實現滿意的回報。合夥企業2將投資於新一代資訊技術、新能源、集成電路、智慧製造、生物醫藥與健康、智慧家電、裝備製造和精細化工等領域。
- 資本出資： 所有合夥人對合夥企業2的總資本出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廣東君瑞、珠海興格和合夥企業1將分別出資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和人民幣10,000,000元。廣東君瑞的資本出資將由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而合夥企業1的資本出資將由其合夥人按照其在合夥企業1中的累計實繳資本出資比例提供內部資源。
- 合夥企業2的規模和每個合夥人的資本出資在各合夥人之間進行了公平獨立談判的基礎上，並參考了合夥企業2的預期資本需求後確定。
- 管理： 作為普通合夥人和執行事務合夥人，合夥企業1具有管理和維護合夥企業2資產的權力，代表合夥企業2處理維持合夥企業2運營和有效存在所需的一切事務，以及採取一切其他必要行動以實現合夥企業2的目的，維護或爭取合夥企業2的合法權益。

合夥企業2的合夥人同意任命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為合夥企業2提供投資管理、行政管理、日常運營管理和其他服務。對於投資期，每年管理費為合夥企業2實收資本總額的0.4%，對於退出期，每年管理費為合夥企業2實收資本總額與退出投資項目投資本金之差的0.4%，並由合夥企業2支付，用於基金管理人向合夥企業2提供管理服務。如果根據《合夥協議2》的條款延長了投資期或退出期，則在延長期間將不再收取管理費。

投資相關決策權屬於由三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由基金管理人提名，一名成員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提名。投資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都需要得到多數成員的同意，除非投資項目涉及關聯交易，此交易應獲得所有不涉及的成員一致同意方可批准。

合夥企業2應與一家商業銀行簽訂託管協議，用於託管合夥企業2的資金。

利潤分配的關鍵政策： 合夥企業2的任何可分配利潤應按以下優先順序分配：

1. 首先100%分配給合夥企業2的合夥人（按照其在合夥企業2中的實繳出資的比例），直至每個合夥人收到的金額等於其在合夥企業2中的實繳出資總額；
2. 100%分配給合夥企業2的合夥人（按照其在合夥企業2中的實繳出資的比例），直至每個合夥人收到的金額等於其在合夥企業2中的實繳出資總額按《合夥協議2》規定的天數計算的8%年利率；及
3. 80%分配給有限合夥人（按照其在合夥企業2中的實繳出資的比例），16%分配給普通合夥人，4%分配給基金管理人。

債務分擔： 合夥企業2的所有債務將由所有合夥人分擔，但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2的債務負有責任的最高限額為其各自己承諾的出資金額，而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2的債務負有無限責任。

合夥份額的轉讓： 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合夥份額給第三方，除非該轉讓獲得合夥人會議批准或符合《合夥協議2》的條款，但有限合夥人可以將其合夥份額轉讓給其聯繫人或合夥企業2的現有合夥人，該轉讓僅需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批准。在合夥企業2的期限內，普通合夥人不得將其合夥份額轉讓給第三方，除非獲得合夥企業2的所有合夥人的事先同意。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服裝及配飾的業務，並以男裝為主，及物業開發業務。

## **有關各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們)的資料**

### **合夥企業1**

就董事所深知，珠海信保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和管理諮詢業務。珠海信保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珠海信保49%的權益，而廣東保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珠海信保51%的權益。廣東保信投資有限公司的90%實益最終由谷豪先生擁有，10%實益最終由李科峰先生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谷豪先生及李科峰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深知，格力股權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其90%實益最終由珠海市國資委擁有，10%實益最終由廣東省財政廳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格力股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合夥企業2**

就董事所深知，廣東君瑞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和租賃及銷售服裝和配飾的業務。它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一間子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珠海興格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自有資金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90%實益最終由珠海市國資委擁有，10%實益最終由廣東省財政廳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珠海興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合夥企業1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企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成立合夥企業1的主要目的是投資合夥企業2。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持股比例為24.5%。

## **成立合夥企業2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深信，成立合夥企業2將使本集團有機會接觸到一些未來有增長點的行業和企業，從而為本集團業務轉型、發展和多元化創造有利條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夥企業2由本公司以其正常業務和通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成立合夥企業2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夥企業2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管理人」或 「格力股權」	指	珠海格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Zhuhai Gre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君瑞」	指	廣東君瑞實業有限公司(Guangdong Junrui Industrial Co., Ltd.*),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一間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名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1」	指	珠海格金信保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Zhuhai Gejin Xinbao Joint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合夥企業2」	指	珠海格金信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Zhuhai Gejin Xinbao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合夥協議1」	指	於2024年1月24日簽署的有關格力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與珠海信保(作為有限合夥人)成立合夥企業1的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2」	指	於2024年1月24日簽署的有關廣東君瑞(作為有限合夥人)與珠海興格(作為有限合夥人)和合夥企業1成立合夥企業2的合夥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相同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相同含義
「珠海市國資委」	指	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珠海信保」	指	珠海信保聯合投資有限公司(Zhuhai Sinosure Joint Investment Co., Ltd.*)
「珠海興格」	指	珠海興格資本投資有限公司(Zhuhai Xingg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使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上海，2024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楊志偉先生及何家宏先生。